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考核细则

(试行)

为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责任，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1 部委《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海南省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两个方面。以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刚性要求，兼顾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包括：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和劣 V 类水体控制比例、城镇内河（湖）治理完成比例、城市黑臭水体控制比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地下水质量极差控制比例、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等六个方面。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包括：工业污染防治、城镇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船舶港口污染控制、水资源节约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环境科技支撑、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八个方面。

二、考核方法

（一）考核采用评分法。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及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满分均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有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市县以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划分等级，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含）至 90 分为良好、60 分（含）至 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即未通过考核）。

以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校核，评分大于 60 分（含），水环境质量评分等级即为考核结果；评分小于 60 分，水环境质量评分等级降一档作为考核结果。日常检查情况作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考核的基本内容纳入年度考核计分。

洋浦经济开发区没有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点位，以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划分等级。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含）至 90 分为良好、60 分（含）至 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即未通过考核）。

（二）逐年考核。自 2017 年至 2020 年，逐年对上年度各市县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对 2020 年度进行终期考核，仅考核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60 分以下，或地表水水质

优良比例、劣 V 类水体控制比例任何一项未达到目标，终期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三、考核主体

各市人民政府是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根据国家及省确定的水环境质量目标，制定本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将目标、任务落实到区、镇（乡）级人民政府，把重点任务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企业，确定年度水环境质量目标，按照任务完成时间节点，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治理项目实施进度。

四、考核步骤及结果运用

考核工作由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考核组，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工作。考核采取市县政府自查评分、部门审查、组织抽查、综合评价等步骤进行。考核结果由省政府向各市县政府通报，向社会公开，并抄送省委组织部作为对市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市县，由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市县政府负责人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提出整改措施，并暂停审批该市县新增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对未通过 2020 年终期考核的市县，除暂停审批该地区所有新增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

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外,由省政府分管领导约谈该市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照《海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附件：1. 考核指标
2. 指标解释及评分细则

附件 1

一、考核指标

(一) 水环境质量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事项	分值
一	地表水	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	40(30)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控制比例	10
二	城镇内河(湖)	城镇内河(湖)治理完成比例	20(10)
三	城市黑臭水体	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0(10)
四	饮用水水源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20
五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极差控制比例	10
六	近岸海域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0(10)

注：1. 地表水、近岸海域括号内为沿海 13 个市县（海口、三亚、三沙、儋州、琼海、万宁、文昌、东方、澄迈、陵水、临高、昌江、乐东）的考核分值，括号外为其余市县的考核分值。

2. 城镇内河（湖）、城市黑臭水体括号内为海口市、三亚市的考核分值，括号外为其余市县的考核分值。

3. 部分市县不涉及城市黑臭水体、地下水、近岸海域等水环境质量指标，满分不足 100 分的，按实际得分乘以 100 分除以实际满分进行折算。

(二)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事项	分值	牵头及配合部门 (排序第一位为牵头部门)
一	工业污染防治(6分)	集中治理产业园区水污染	6	省工信厅、省环保厅
		取缔“十小”企业	扣分项	
二	城镇污染治理(15分)	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	10; 加分值为5分	省水务厅、省住建厅
		污泥处理处置	3; 加分值为3分	
		城市节水	2	
三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17分)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5	省农业厅、省环保厅
		防治水产养殖污染	2	省海洋与渔业厅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0	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水务厅、省农业厅、省卫计委
四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5分)	港口码头污染防治	3	省交通厅
		治理船舶污染	2	海南海事局
五	水资源节约保护(15分)	水资源节约	6	省水务厅、省环保厅、省工信厅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	6	
		水源地达标建设	3	
六	水生态环境保护(25分)	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	7	省环保厅、省水务厅、省卫计委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1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	5	省住建厅、省国土厅、省商务厅
		入海排污口、入海河流整治	5	省环保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水务厅
		打击水环境违法行为	7	省环保厅、省水务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住建厅、省公安厅
七	强化环境科技支撑(2分)	先进水污染防治技术推广应用	2	省科技厅、省水务厅
八	各方责任与公众参与(15分)	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5	省环保厅
		落实水环境管理机制	5	省水务厅、省环保厅
		全面落实“河长制”	3	
		环境信息公开	2	省环保厅
		突发环境事件	扣分项	
		数据造假	扣分项	
		督查问题整改	扣分项	
自我加压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	加分值为10分			

- 注：1. 部分市县因不涉及集中治理园区水污染、船舶港口污染防治等工作，满分不足100分的，按照实际得分乘以100分除以实际满分进行折算。
2.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得分超过100分的，实际得分按照得100分计算。
3. 牵头部门负责对单项考核指标进行打分。

附件 2

二、指标解释及评分细则

第一类 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一、地表水

(一) 指标解释

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海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海南省城镇内河湖水污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海南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目标责任书》)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包括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控制比例)完成情况作为计分项。

(二) 考核要求

1. 各市县地表水水体断面水质达到《目标责任书》年度目标要求。对于国控断面,按照国家要求完成水环境质量目标;对于省控断面,按照《目标责任书》完成年度目标。

2. 各市县地表水水质类别不能退化。

(三) 数据来源及计分方法

参照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1 部委《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执行。

二、城镇内河(湖)

(一) 指标解释

《海南省城镇内河(湖)水污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中 64 个城镇内河(湖)水体污染治理工作进展及成效,通过 64 个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治理目标比例及水体治理工作开展

情况来确定。

(二) 考核要求

1. 按照《目标责任书》要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各监测断面水质类别不能退化。
3. 污染水体实施截污纳管、生态修复等治理工作，只开展可研、初步设计、沿岸绿化、垃圾清理等工作视为未动工。

(三) 数据来源

1. 环保部门和水务部门分别提供监测数据和工程施工资料。
2. 监测断面年均浓度水质类别达标，则该断面当年度水质达标。

(四) 计分方法

(1) 2016 年及 2017 年，考核水质达标得分和工程治理得分，最后得分为两项得分之和。水质达标得分为：年均浓度水质达到治理目标水体数除以当年需达到水质治理目标水体数乘以 10 分（海口、三亚为 5 分）；工程治理得分为：已动工实施治理水体数除以需治理水体数乘以 10 分（海口、三亚为 5 分）。

(2) 2018-2020 年，只考核水质达标情况，得分为：年均浓度水质达到治理目标水体数除以当年需达到水质治理目标水体数乘以 20 分（海口、三亚为 10 分）。

三、城市黑臭水体

(一) 指标解释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进展及整治成效。通过“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来反映,即城市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数目(或长度、面积)与住建部、环保部和省“水十条”确定并公布的黑臭水体总数目(或长度、面积)的比例。是否消除黑臭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城建〔2015〕130号)《关于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7〕249号)明确的整治效果评估要求进行判定。

(二) 考核要求

2017年底前,海口市基本消除黑臭水体,2018年以后不低于90%,2020年不低于95%;2017-2020年,三亚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分别达到60%、80%、90%、95%。

(三) 数据来源

根据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以及市县人民政府提供的证明材料,结合现场督查、核查、核定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动态调整黑臭水体名单,将新的黑臭水体及时列入名单。

(四) 计分方法

海口、三亚完成年度治理目标得10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四、饮用水水源

(一) 指标解释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保持稳定或有所提升。

(二) 考核要求

各市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

(三) 数据来源

1. 按《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环办函〔2012〕1266号)开展监测并报送数据。

2.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号)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分别对地表水水源和地下水水源进行评价。

3. 若当月监测的全部指标的评价结果均为达标,则该水源当月的评价结果为达标,逐月达标的水源则本年度为达标水源;反之,若当月监测的全部指标的评价结果之一为不达标,则该水源当月的评价结果为不达标,该水源本年度亦为不达标水源。

4. 部分月份(监测规定允许情形的除外)无监测数据的,视为不达标。

5. 对于经专用渠道引河流来水的水库型水源地,确因来水导致总磷超标的,扣除总磷影响。

(四) 计分方法

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满足考核目标要求时,按实际比例乘以 20 分计分。

未满足考核目标要求时,按实际比例乘以 10 分进行计分。

五、地下水

(一) 指标解释

考核地下水水质恶化趋势的遏制情况。

(二) 考核要求

11 个地下水考核点位（海口 10 个，澄迈 1 个）的水质保持稳定，不得出现质量退化点位。

(三) 数据来源

1. 国土、环保部门分别提供评价数据和评价结果。

2. 各点位监测频率不得少于每年二次（丰、枯水期），按平均值考核。如果枯水期地下水位下降造成无法采样，则以丰水期监测结果为准。若丰水期也没有监测结果或监测井被破坏，可就近（3 公里以内）利用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建设的条件相似的监测井，或在原位置或附近新建监测井。

3. 考核《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等 20 项指标，按综合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四) 计分方法

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好于等于基准年）的个数除以总考核点位数乘以 10 分计分。

在上述计分基础上，极差点位比例（相比基准年）增加时，按实际极差比例乘以 10 分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六、近岸海域

(一) 指标解释

考核沿海市县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二) 考核要求

1. 各监测点位水质类别不能退化。
2. 按照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要求，完成年度水质目标。

(三) 数据来源

省环境保护部门提供的监测数据。

(四) 计分方法

参照《近岸海域水质目标考核方案(暂行)》执行，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二类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工业污染防治

(一)集中治理产业园区水污染

1. 指标解释

六类产业园区废水预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安装等。

2. 工作要求

(1)六类产业园区应建设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新建、改造、升级园区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7年年底前,所有上述园区原则上全部要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未开发建设的产业园区,可按照规划环评批复要求时限执行。

(2)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包括接纳集聚区工业废水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对主要污染物和废水中特征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控,并环境保护部门联网,2017年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全部完成安装联网。

(3)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应预处理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

(4)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应限期完成整改,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 计分方法

根据市县人民政府提供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预处理设施竣工验收材料、在线监控设施调试证明材料、预处理

和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监测材料,核定任务完成情况,分值6分。

自2016年起,对照六类园区清单,按完成污水处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年度任务的比重乘以该项总分值进行计分。

自2018年起,若发现园区废水预处理不达标的,扣0.2分;发现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超标排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二) 取缔“十小”企业

1. 指标解释

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10个类别的生产项目,其所应用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属于淘汰类且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纳入此次“十小”项目取缔范围。

2. 工作要求

2016年年底,各市人民政府应完成本行政区域取缔“十小”企业工作。

3. 计分方法

2017年起,省工信、环保及有关部门通过日常检查、督查以及调查群众举报投诉环境问题等途径,发现应纳入取缔范围而未纳入、未取缔的“十小”项目,或取缔后死灰复燃的项目,一经查实,发现一家“十小”企业扣1分,最高扣6分。

二、城镇污染治理

(一) 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

1. 指标解释

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以及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情况。通过综合考核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绩效来考核任务完成情况。

2. 工作要求

到 2017 年底,海口市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到 2020 年,三亚市、儋州市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其他市县达到 85%,重点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65%。

3. 计分方法

(1)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每年对各市县进行考核,计分方法按考核实际得分折算(考核百分制得分乘以 10%)。

2018 年起,海口市、儋州市、琼海市、五指山市、琼中县需从一级 B 提标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每有一座未完成提标改造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020 年,未完成市县污水处理率目标,本项计 0 分。

(2)本项指标可加分的分值为 5 分。

各市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污染物削减量比上年度提高 10%及以上的,该市县得分加 5 分。

(二) 污泥处理处置

1. 指标解释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改造及污泥无

害化处理处置情况。通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来考核任务完成情况。

2. 工作要求

现有污水处理厂完善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达标改造。各市县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于 2020 年底前达到 90%以上。

3. 计分方法

(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市县人民政府提供的证明材料,结合现场督查、核查,核定完成情况,分值 3 分。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2016-2020 年分别达到 70%、75%、80%、85%和 90%以上。达到相应年份污泥处理处置率要求的,得 3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发现一例本地非法污泥堆放点、新建(2016 年后开工建设的)投运设施不达标的、处理处置不达标污泥进入耕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本项指标可加分的分值为 3 分。

利用水泥厂或热电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试点项目且运行效果良好的,每一例试点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三) 城市节水

1. 指标解释

考核海口市、三亚市及儋州市城镇节水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节水器具普及推广、公共供水管网改造、雨水收集与利用、节水型城市建设等情况。

2. 工作要求

(1) 推广普及节水器具。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到 2017 年底前，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推动完成“一户一表、水表出户”改造。

(2) 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 2017 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 以内；到 2020 年，控制在 10% 以内。

3. 计分方法

达到《城市节水评价标准》II 级的，得 2 分。未达到上述要求，按《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计算实际得分除以 90 乘以 2 分作为实际得分。

三、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一)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1. 指标解释

按照《海南省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区划分及管理的指导意见》，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的情况，包括机械干清粪、漏缝地板等收集设施，固液分离、粪便堆沤、污水厌氧消化、畜禽尸体处理

等无害化处理设施,有机肥加工、沼渣沼液还田利用等综合利用设施。建设了粪便污水收集设施,同时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视同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已覆盖。

2. 工作要求

自 2016 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到 2020 年,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逾期完不成的一律予以取缔。

3. 计分方法

采取实地调查等方式,市县农业(农牧、畜牧水产)和环保部门结合日常督查、重点抽查情况,自查并核定本辖区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比例。

2017-2020 年分别应达到 70%、80%、90%和 100%。按照处理利用设施配套建设比例除以当年应完成比例乘以 5 分进行计分。

依据日常督查、重点抽查、现场核查结果,在禁养区内每发现一例新建养殖场(小区)或养殖专业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二) 防治水产养殖污染

1. 指标解释

按照《海南省水产养殖污染整治专项工作方案》（琼府办〔2015〕222号），加强水产养殖规划管控，控制陆域和近岸海域水产养殖规模，建设和完善水产养殖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各市县（区）要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水产养殖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2. 工作要求

各市县（区）出台《水产养殖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18年7月底前完成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应落实到具体范围。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区）应限期关闭或搬迁。制订水产养殖监管长效机制。

3. 计分方法

出台本市县（区）《水产养殖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得1分；2018年7月底前出台本市县（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得1分。

自2018年8月起，依据日常督查、重点抽查、现场核查结果，在禁养区内每发现一例新建养殖场（区）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三)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 指标解释

按照《海南省美丽乡村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16-2020）》，当年

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数量占当年度计划整治建制村数量的比例。

2. 工作要求

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是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90%以上。上述四项指标,有一项未达到要求的建制村,认定为未完成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3. 计分方法

按照各市县当年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比例乘以10分进行计分;超额完成当年任务或累计整治数量已完成2020年目标任务的,得10分。

四、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一) 港口码头污染防治

1. 指标解释

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所在区域污染防治方案的编制情况,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情况,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等接收处置设施的建设情况。

2. 工作要求

2017年底前,海口市、三亚市、文昌市、东方市、乐东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等沿海港口、码头、船舶修造厂达到建设要求。

3. 计分方法

2017 年，完成本地区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建设方案建设内容，计 3 分，否则 0 分。

2018 年起，依据日常督查、重点抽查、现场核查结果及经核实的社会媒体报道、群众举报信息，发现一例港口、码头、船舶修造厂未达到建设要求或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未良好运转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二）船舶污染治理

1. 指标解释

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制度建设、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应急能力建设、船舶报废和船舶改造等情况。

2. 工作要求

2018 年起使用的沿海船舶、2021 年期投入使用的内河船舶执行新的标准；其他船舶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

2020 年底前，航行于我省海域的国际航线船舶，实施压载水交换或安装压载水灭活处理系统。

3. 计分方法

2017 年，海口市、三亚市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和海事、港航、渔政渔港监督、环境保护、城建等部门联合监管制度，计 1 分，否则计 0 分；完成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编制并发布，计 1 分，否则计 0 分。

2018年，海口市、三亚市、文昌市、东方市、乐东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制度，计1分，否则计0分；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计1分，否则计0分。

2018年起，发现一例新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未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扣0.5分，扣完为止。

发现一例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扣0.5分，扣完为止。

2020年，发现一例应改造但未改造或未淘汰的船舶、未实施压载水交换或安装压载水灭活处理系统的国际航线船舶，扣0.5分，扣完为止。

五、水资源节约保护

(一)水资源节约

1. 指标解释

考核各地区加强节水管理，提高用水效率以及建立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情况，把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情况。

2. 工作要求

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强化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管理。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发展区域规模化高效节

水灌溉。

3. 计分方法

开展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地级市应明确各区年度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并按年度实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分值为1分。按照计划用水年度监督检查结果进行折算赋分。

发布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得1分;按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督管理要求,把规模以上重点用水单位全部纳入国家和地方水资源管理系统,实施严格监管,得1分。

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目标任务,得1分;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根据实际完成率按比例计分。

(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和措施落实

1. 指标解释

参照《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2. 工作要求

参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

3. 计分方法

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中的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折算计分,分值6分。

(三)水源地达标建设

1. 指标解释

考核水源地达标建设情况。

2. 工作要求

按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规划或方案，推进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

3. 计分方法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评估分数全部在 90 分及以上的得 3 分，存在 1 个低于 90 分扣 1.5 分，扣完为止。

六、水生态环境保护

（一）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

1. 指标解释

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包括保护区划分、标志设置、隔离防护、保护区整治、监控能力建设、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等。

2. 工作要求

(1)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要求，开展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

(2) 2016 年起，每年对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做到“一源一案”。2016 年底前，各市县制定水源地应急预案体系，明确责任主体、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3. 计分方法

按辖区内完成规范化建设的饮用水水源个数占全部用水水源个数的比例乘以该项总分值进行计分,分值为7分。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开展评估,2018年(含)前评估分值大于等于90分的,2019-2020年评估分值大于等于95分的,视同于该水源完成规范化建设。

2017年起,每年未按国家和省相关要求按时上报上年度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调查与评估报告的,扣1分。发现一起上报信息未如实填写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二)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1. 指标解释

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对水质实行自动监测。

2. 工作要求

按照《目标责任书》要求,完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3. 计分方法

按照要求完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得1分,存在一个未按时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三)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及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

1. 指标解释

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2017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2. 工作要求

(1) 按年度开展集中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

(2) 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和《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GB/T30040.3-2013)等标准,完成环境保护、商务等部门要求的加油站双层罐或防渗池的改造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报告书(表)等材料。

3. 计分方法

(1) 完成当年度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工作的计分,分值为1分。

(2) 按完成更新改造的加油站地下油罐占需更新改造的加油站地下油罐的比例乘以该项分值进行计分,分值为4分。

(四) 入海排污口、入海河流整治

1. 指标解释

入海排污口、入海河流水体整治情况。

2. 工作要求

(1) 2017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

(2) 到2020年,入海河流消除劣V类的水体。

3. 计分方法

完成年度目标要求的,计5分。2018年起,发现一起非

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扣1分，扣完为止。

（五）打击水环境违法行为

1. 指标解释

对非法采砂、非法畜禽养殖、非法生产加工等工业企业、住宿业和餐饮业直排、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偷排废水污水行为，以及不正常使用水污染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处理设施、超标排污等水环境违法行为打击情况。

2. 工作要求

对水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执法，采取“零容忍”态度。

3. 计分方法

分值7分，2017年起，省环境保护及有关部门通过日常检查、督查以及调查群众举报投诉环境问题等途径，发现一例应依法处置而未处置到位或存在长期未解决的水环境违法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七、强化环境科技支撑

1. 指标解释

考核本地区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编制及实施情况。

2. 工作要求

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市县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通过合适的评估，从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技术指导目录或面向社会征集的技术成果中，遴选出适宜本地区推广的水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已经通过工程示范或用户使用等方式

得到应用,并进行了第三方监测或检验,具备较好的推广前景。

3. 计分方法

采用先进水污染防治技术在本地区开展 1 例水污染治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八、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

(一) 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1. 指标解释

按照《海南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落实职责内工作。

2. 工作要求

各市县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党政一把手亲自专题研究部署水污染防治工作,并按照国家及省水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制定本市县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清晰安排部门和区、镇(乡)政府工作任务和责任,建立和运行有效的指挥调度协调机制,建立和施行严格的奖惩制度等。

3. 计分方法

党政一把手亲自专题研究部署水污染防治工作得 1 分,制定本地区水污染防治年度方案得 1 分,按照部门职责安排任务得 1 分,建立指挥调度机制得 1 分,建立考核奖惩制度得 1 分。

(二) 落实水环境管理机制

1. 指标解释

建立巡查督导、挂牌督办、约谈、信息报送及公众参与等水环境管理机制。

2. 工作要求

为加强水环境管理工作，各市县根据本地区情况建立巡查督导、挂牌督办、约谈、信息报送及鼓励公众参与的机制。

3. 计分方法

制定本地区巡查督导、挂牌督办、约谈、信息报送、公众参与等机制各得 1 分。

（三）全面推行河长制

1. 指标解释

按照《海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做到工作方案到位、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监督指导和验收评估到位，落实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管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六项任务。

2. 工作要求

按照《海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及省河长办公室年度工作要点，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3. 计分方法

完成全部年度任务得 3 分，未完成 1 件任务扣 1 分，扣完为止。

（四）环境信息公开

1. 指标解释

考核《水十条》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2. 工作要求

(1) 自2016年起,所有国家和省市重点监控范围的企业要在显著位置设立环保信息显示屏,向社会公布其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各市县应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和公布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

(2) 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制定达标方案。2016年起,按照《关于强化水体达标方案编制实施工作的通知》向社会公布编制和实施进展。

(3) 各市县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自2016年起海口、三亚、三沙、儋州等地级市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自2018年起,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每季度都要向社会公开。

(4) 自2016年起每半年向社会公布城镇内河(湖)及城市臭水体治理情况。

(5) 按《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目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要求,在环保部门网站公开重点排污单位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

量、超标排放情况、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污染源环境信息。

(6)及时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3. 计分方法

各市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工作要求及时公开各项环境信息的且信息完整,计2分。

若缺少任一项内容、信息公开内容不完整或发现一例重点排污单位未公开信息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五) 突发环境事件

每发生一例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按照环境保护部确定的事件等级,对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环境事件,分别扣减7分、5分、3分,上不封顶。对于跨市县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除责任市县外,其他市县如存在不作为或应对不当等情况,参照责任市县标准进行扣分。

(六) 数据造假

1. 指标解释

故意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以及为通过考核,故意伪造台账数据等行为。

2. 工作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种规范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

3. 计分方法

对于监测数据造假行为,除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追责处罚

外，发现一例扣 30 分；对于伪造台账数据等行为，发现一例扣 10 分，上不封顶。

（七）督查问题整改

1. 指标解释

对于各市县存在的突出水环境问题，国家及省有关部门对相关问题进行督查督办，按要求进行整改。

2. 工作要求

对于能马上解决的问题，要在第一时间解决到位；对一时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3. 计分方法

每发现一例国家及省级单位督查问题未按要求整改，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

（八）自我加压水污染防治工作

1. 指标解释

在推动完成国家和省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基础上，市县根据本地区水环境现状，自我加压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

2. 工作要求

根据本地区水环境现状，主动推动解决水污染问题。

3. 计分方法

在国家和省水十条或年度计划任务外，完成 1 个污染水体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加 2 分，最高加 10 分。